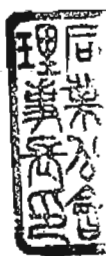


協商「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 測繪業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草案」是否取消提案

- 一、長期以來土木技師與測量技師均相輔相成，各自按主專執業相安無事，如今因內政部訂定“國土測繪法”並將“測繪業”採許可制始得營業，又依法訂定“測量技師簽證規則”，造成相關專業技師疑慮，是否影響工程之研究、規劃、設計、鑑定、施工等項目中之測量工作，認為非測量技師從事不可其實不然，請各工程先進們寬心，請容以下分析說明，即可明了並不影響諸位工作權益。
- 二、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2 項條文：「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技師法或營造業法規定經營之測繪業務係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不適用 35 條第 1 項之規定，換言之要如何釐清附屬於工程、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者內測繪業務，可交由其他相關專業技師針對其主要專長之研究、規劃、設計、分析、評價、鑑定、施工，從事補充性應用測量工作，以達法規週延性。
- 三、測量技師公會及商業同業公會經研商認定測量工作分工原則如下：
 1. 基於獨立及特定目的辦理者：實施控制測量之精度需求，達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三十二條加密控制測量精度規範以上及附屬測繪業務達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規模或條件者以上，均得由測繪業及測量技師辦理。
 2. 附屬於技術服務事項或其他勞務所辦理者：未達前項規範條件或以其事前所完成基本測繪成果再延續補充測繪工作，可由規劃、研究、設計、監造之專業技師執行。

3. 附屬於建築工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所辦理者：應適用建築法、建築師法之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現行法規辦理。
4. 附屬於各類工程所辦理者：此乃針對工程已發包即將施工，施工前現況結構物鑑定工作，及工程設計結構物施工放樣工作視由各專業技師依主專及法令規則辦理。
5. 有關工程應用測量均屬工程人員在校時有修習的課程，且土本技師考試亦有包括應用測量科目，故不需要規定實施簽證之門檻，應回歸各類科技師執業範圍，容許有重疊部份相關技師可辦理，至於要簽證內容宜由各目的事業主辦機關視工程品質加以規範、執行上賦與彈性運作。
6. 以上各點說明及意見懇請各方前輩先進們提出指教，以臻達到雙贏目的，從此土木與測量界紛爭譜下休止符共榮共存。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共同召集邀請